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 455 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宏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2 名, 代表股份数 167,423,18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240%。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 代表股份数 162,494,94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3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名, 代表股份数 4,928,24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29%。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0 名, 代表股份数 4,928,24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29%。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名, 代表股份数 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0 名, 代表股份数 4,928,24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29%。

3、公司董事、监事,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 《<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65,488,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8.8446%；反对 1,934,4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15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3,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476%；反对 1,934,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25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165,488,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8.8446%；反对 1,934,4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15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3,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476%；反对 1,934,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25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5,488,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8.8446%；反对 1,934,4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15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3,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476%；反对 1,934,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25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革、杨杰群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南天信息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